

2024年兰溪市粮油种植大户第三方面积核
查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兰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兰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地点：
乙方：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高分辨率航飞影像数据为基础，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进行田块矢量数据采集，以支撑兰溪市2024年粮油大户第三方面积测绘项目。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3.25元/亩；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项目验收、管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少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即投标报价为乙方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注：本项目采购时项目清单仅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应按实际完成的面积测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四、项目清单：兰溪市粮油大户第三方面积测绘项目包括油菜、小麦、早稻、单季稻、连作晚稻、旱杂粮，预计面积约8.5万亩。

五、履行时间：

影像采集时间要求

根据兰溪地区相关作物的种植规律，拟作如下时间安排（具体实际兼顾物候及天气情况）：

- 1) 大小麦和油菜：在大小麦抽穗后、油菜盛花期后进行测量，并在5月10日和作物收获前完成规模种粮大户核查工作。
- 2) 早稻：在早稻抽穗后进行测量，并在7月20日和早稻收获前完成规模种粮大户核查工作。
- 3) 单季稻、连作晚稻及早粮作物：在作物特征明显时期进行测量（其中单季稻和连作晚稻在抽穗后进行测量），并在10月30日和作物收获前完成规模种粮大户核查工作。

六、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方式：按采购需求执行，投标文件中优于采购需求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成果经验收评定合格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技术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十一、验收

1.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三、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响应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因未能如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并列入黑名单，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保密要求

不得随意对外公布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其他机构。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二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生效

- 1、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 4、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章）：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56 号紫金港商务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9777222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账号：581376648300028 邮政编码：